

证券代码：300111

证券简称：向日葵

公告编号：2025—047

浙江向日葵大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浙江向日葵大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2025 年 10 月 16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本次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自查，且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向日葵大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目前，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披露重组报告书，并按照相关法

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将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披露《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应当进行业绩预告的情形；公司相关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不存在泄露的情形。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向有关人员的征询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浙江向日葵大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6 日